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该部分人员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22,369	103,422,369	0	103,422,369	99.93
总股本	110,100,369	110,100,369	0	110,100,36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2,369	103,742,369	0	103,742,369	99.98
总股本	110,420,369	110,420,369	0	110,420,36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日，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江旺路6号的所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股权转让给浙江兴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环保”），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交易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兴和环保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了《污水处理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协议设备清单中第5项“电缆35KV双回路专线”，由转让变更为有提供给兴和环保使用，原转让金额人民币450万元（含税），现变更为兴和环保按照18.67658元/月（不含税）标准支付使用费，使用期限为12年。使用期满后公司出售该资产，兴和环保有权按照含税价45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使用费为不含税购买价的标准情况下优先购买，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兴和环保承担；补充调整原协议《污水处理转让协议》转让金额，由人民币92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7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含税）。

(二)签订了《排污权转让意向书》相关补充协议，经环保部“初审”，排污权指标由含印染废水排放量确认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排污权转让金额由人民币2,05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含税）。针对本次排污权交易，双方还需另行签署环保部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三)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买卖设备明细进行调整，将原协议中#2条资产转让价款由含税价人民币2,450万元变更为含税价人民币1,776.4744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整），付款方式为由加路法院不动产产权证所有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设备转让价款变更为受让方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预付款450万元，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价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不动产抵押已全部解除，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排污权交易事项正式签订转让协议，在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及完成排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22,369	103,422,369	0	103,422,369	99.93
总股本	110,100,369	110,100,369	0	110,100,36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2,369	103,742,369	0	103,742,369	99.98
总股本	110,420,369	110,420,369	0	110,420,36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7,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6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债，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至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701,18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7,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6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转股前	转股后	变动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28,369	396,128,36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128,369	396,128,369	0	0.00
总股本	792,256,738	792,256,738	0	0.00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38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ts.com.cn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送达纸质件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建议公司参与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该地块挂牌价格为133,747万元人民币及最高限价为145,118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交易事项。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面积为40,771.40平方米。
-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竞拍最高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与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具体竞买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竞拍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人基本情况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  
地块公告号：202306067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居住用地、办公兼  
出让面积：40,771.40㎡  
容积率：03-02-25:04-02:4.0  
竞拍起始价：133,747万元  
竞拍最高限价：145,118万元  
竞买保证金：26,750万元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送达纸质件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部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建议公司参与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该地块挂牌价格为133,747万元人民币及最高限价为145,118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交易事项。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面积为40,771.40平方米。
-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竞拍最高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与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具体竞买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竞拍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人基本情况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